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王薇女士函告，获悉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王薇女士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王薇	是	87,600,000	15.77%	1.77%	2019年10月28日	2019年12月24日	民生银行
合计		87,600,000	15.77%	1.77%			

2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(截止2019年12月24日)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益谦	637,500,000	12.90%	358,000,000	56.16%	7.25%	358,000,000	100%	279,500,000	100%

王 薇	555,604,700	11.25%	307,000,000	55.26%	6.21%	0	0	0	0
新 理 益	2,081,658,177	42.13%	976,772,500	46.92%	19.77%	0	0	0	0
合 计	3,274,762,877	66.28%	1,641,772,500	50.13%	33.23%	358,000,000	21.81%	279,500,000	17.12%

二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、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。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 月 24 日出具的《王薇解除质押明细》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